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35 元/股。

德昌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昌股份”A 股股票 2,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7,211,48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70,867,633,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170497%。配号总数为 170,867,633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70,867,6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543.38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6336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蓟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1元/股。

福莱蓟特于2021年10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莱蓟特”A股股票1,333.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97,8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399,4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06801%。配号总数为132,399,4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2,399,4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2.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2%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63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3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 LOF,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8,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8,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1,C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外汇额度限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如下: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则 5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5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或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或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不含),则 10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 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不含),则 2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25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25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市场无交易(香港重阳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新增委托华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二、通过华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夏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夏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夏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夏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华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 2021 年 10 月 14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重阳节),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1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1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2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安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279 C 类:00854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688888 C 类:013531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539 C 类:010540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076 C 类:00738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1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17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心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否	是	是	否